黔招考命题〔2018〕3号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单位自命题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单位自命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命题组织工作

1.招生单位自命题或者联合命题要按科目组成命题小组，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两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者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者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小组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硕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和审题工作。

2.命题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特别是要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见附件)，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人员均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刑事责任。命题人员的姓名要对外保密。

3.招生单位之间联合命题要由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之间签订《联合命题协议》和《保密责任书》。

4.招生单位自命题试题不得委托非硕士生招生单位或者个人命题；委托其他招生单位命题的，要签订《保密责任书》。

二、命题具体要求

1.招生单位命题工作，要贯彻全国教育工作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要求融入考试内容，要发挥考试在育人方面的导向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设置及试题的满分值按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执行。

3.初试科目均采用笔试形式。

 4.相近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试题难度要尽量保持一致。

5.题意要清晰明确，文字要准确简练，导语要明确，措词要确切，避免引起考生的误解。命题中应当注意考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须在试卷中提供。

6.招生单位自命试题科目，如需考生使用计算器答题，应当在准考考生数据库的“招生单位说明”字段里注明，否则一律视为不需计算器。

7.每道题的分值须在试卷上注明。命题时应当同时确定试题、评分参考。

8.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进行认真审核，防止出现差错。试卷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核。内容审核由科目命题小组组长负责，对试卷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卷结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形式审核由招生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重点核对科目名称及代码，核对题目顺序号、题分和总分。审核后的试题、评分参考须分别封装，交专管人员按机要文件分别妥善保管。

9.命题工作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计算机上完成，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命题结束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严禁在公用计算机或者服务器上进行命题工作；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

10.每科试题包括结构完全相同的正题和副题两套以及相应的评分参考。

11.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等属于国家机密，必须存放在保密室，存放期间必须按规定派人24小时值班。试卷值班人员由招生部门人员组成。保密室监控录像必须由招生监察人员定时回放查看。

12.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要运用心理和教育测量学原理指导命题，使试题有一定区分度，难易程度适当。

 13.试题应当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附件: 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单位自命题、审题、

制卷人员保密责任书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

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单位自命题、审题、

制卷人员保密责任书

命题工作是整个考试工作的关键环节，是一项很严肃的工作。试题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为确保试题的安全保密，命题、审题教师、制卷人员与省内研究生招生单位就命题、审题、制卷工作签订如下责任书：

一、命题、审题、制卷人员是指参加省内研究生招生单位命题工作的所有涉密人员。

二、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材料，命题、审题教师、制卷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三、命题人员若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当次的与其命题相关科目的考试，应主动回避。

四、命题、审题人员不得公开其命题、审题人身份，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命题工作的事件或命题情况。

五、命题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特别是要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

六、命题工作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计算机上完成，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试题命制完毕封存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严禁在公用计算机或者服务器上进行命题工作；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防止泄题。

七、命题、审题、制卷人员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均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刑事责任。

八、本责任书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严格遵照执行。

命题、审题、制卷人员（签字） 招生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
|  |  共印30份  |